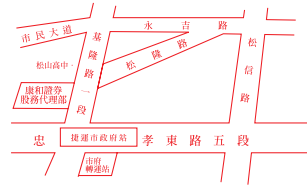


1107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股務代理部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電話：(02)8787-1888 傳真：(02)2768-6959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市政府站
(1號出口)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二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L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持有股數：	代理人：	
代理人：		

編號：

062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42號



AW 1040394A

AW 1040394A
尺寸9.5"X12"

敬請詳細校對並簽名回傳，以便製版謝謝!	校對日期	校對次數
	104.03.25	2

1" 2" 3" 4" 5" 6" 7" 8" 9"

第四聯

1107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L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一〇三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2.改選第十屆董事暨監察人。3.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062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改選第十屆董事暨監察人。 5.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持 有 股 數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AW 1040394A 尺寸9.5"X12"

敬請詳細校對並簽名回傳,以便製版謝謝!	校對日期	校對次數
	104.03.25	2